

证券代码：832215

证券简称：瀚盛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王桢葶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召集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4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无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的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受公司委托，财务部依据上一年度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4）第 02550003 号），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的资金，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报告编号：亚会专审字（2024）第 02550002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注销参股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参股公司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15），及《关于注销参股公司的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编号 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出席股东均为关联方，故均不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新疆感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向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8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新疆感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出席股东均为关联方，故均不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对外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新疆感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向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8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新疆感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向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

疆农商行”)申请的贷款将于近日到期,现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新疆农商行申请续贷人民币 4,000 万元,续贷期限 12 个月。该笔贷款业务担保方式为抵押和保证担保。公司法人王桺葶、股东王桺漩、股东王卓义,董事周真敏、股东亲属陈彬无偿为公司的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贷款最终以银行的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该情形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续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向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库尔勒银行乌分行”)申请的贷款将于近日到期,现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续贷人民币 800 万元,续贷期限 12 个月。该笔贷款业务担保方式为抵押和保证担保。公司法人王桺葶、股东王桺漩、股东王卓义,董事周真敏、股东亲属陈彬、王国异无偿为公司的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贷款最终以银行的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该情形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雪律师、张萌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